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NG　SHENG　WEI（中文名:黃勝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6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同法第434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